

專案質詢

8-3-10-022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生署最新公布失智症人口調查，台灣失智症人口從 20 年前的 5 萬人增加至去年的 13 萬人，成長了 2.6 倍，平均每 20 個長者就有 1 人患失智症，另台灣失智症協會更估計台灣失智人口已逾 20 萬人，顯示老人失智問題日趨嚴重，且逢台灣少子化趨勢，兩者相乘下之影響，政府實不可輕忽，應未雨綢繆，更應從預防層面著手，以減少國家將來必須付出的社會支出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失智症早已是國際及台灣共同面臨的問題，隨著高齡化及人民生命餘年的增加，失智症人口成長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根據經建會的調查顯示，2012 年台灣人口老化指數為 76.3%，未來隨著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2016 年老年人口數將超過幼年人口數，到 2060 年，老化指數將高達 401.5%，老年人口為幼年人口的 4 倍。另從撫養比來看，生產者與高齡人口之比，將由 2012 年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負擔 1 位老年人口，到 2060 年轉變為每 1.3 個青壯年負擔一位老年人口。
- 二、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蘭德公司 2013 年的研究，美國失智症年成本高於癌症或心臟疾病，而且美國失智症患者長期照護的經濟負擔愈來愈大，美國聯邦當局也致力發展計畫，因應失智症對美國社會日益增加的衝擊。
- 三、在台灣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不可避免的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的到來，復以美國研究的經驗為鑑，主管機關實應參考各國防失智症政策架構，由「防、治、照、護」多管齊下，特別是在預防的層面，以減少將來必須付出的照護等社會支出成本。

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災害防救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該法第七條第四項明訂「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內政部應設置消防及災害防救署」。另立法院於審議災害防救法時，特別附帶決議：「內政部消防署應更名為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其組織條例之修正案」。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為一任務編組，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但基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搶救作為，均與消防工作息息相關，致使該委員會之業務，均必須由消防署同仁兼任執行，致使消防署業務擴增，任務加重，且七、八月份為颱風等災害發生頻仍之季節，目前消防署組織編制實無法因應業務成長之需要，故儘速完成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案之立法作業，已刻不容緩。

三、為儘速完成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及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之立法作業，敬請鼎力支持單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部分條文修正案，俾使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案，能取得法源依據而儘速完成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及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之立法程序。

四、檢附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各乙份。

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內政部設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五條之一 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一、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四項明定，內政部設「消防及災害防救署」。</p> <p>二、修正機關名稱及掌理事項。</p>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五二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共計十七條。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並基於消防業務之需要及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考量，將前臺灣省政府消防處之業務裁併內政部消防署，該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港務消防隊亦改隸消防署，另配合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之「災害防救法」規定，消防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以即時支援地方政府搶救重大災害，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計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修正消防署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組織功能調整，修正消防署內部單位，以執行該署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配合消防署業務功能大幅擴增及職責程度之加重，增加該署編制員額，並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部分職稱之列等。（修正

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組織條例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內政部設消防及災害防救署，以執行災害防救業務，爰配合修正組織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修正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以利迅即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 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消防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消防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有效預防災害及推動災害應變措施，爰修正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就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

- 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
- 四、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與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倡導事項。
- 五、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九、關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十、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

- 三、關於消防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
- 四、關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及消防學術倡導事項。
- 五、關於消防技術人員、消防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 七、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八、關於防災體系、核子事故民眾救災、化學災害應變、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 九、關於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事項。
- 十、關於全國公共危險災害應變體系之規劃與建立事項。
- 十一、關於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 、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應危險物品相關管理業務急速擴增，及配合消防法明列未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重點，爰增訂第七款如上。以下款次遞移。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款如上。
- (四)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款及增訂第十二款如上。(原條文第十款所列事項，因非本署所能執行，予以刪除。)
- (五)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 (六)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爰增訂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災情通報體系之相關事項。
- (七)為與行政院衛生署職掌有效區隔，明定本署係負責到院前之緊急救護工作，爰修正第十六款如上。

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一、關於搶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

十二、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事項。

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十四、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十六、關於到醫院前急救護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七、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定、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十八、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事項。

十二、關於災害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定、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持事項。

十三、關於消防車輛、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管理等事項。

十四、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

十五、關於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十六、關於消防資訊、科技之研究發展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消防行政事項。

(八)為強化消防及災害防救勤、業務之督導考核，維護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紀律，有效遂行防災任務，爰增訂第十八款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九)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規定增訂第二十一款有關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認證、保險事項。

(十)為因應未來災害防救事宜趨向國際間支援、合作，爰增訂第二十三款有關國際救災、合作等相關事項。

<p>第十九、關於消防車輛、裝備、服制之規劃、統籌調配、管理、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p> <p>二十、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p> <p>二十一、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p> <p>二十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二十三、關於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p> <p>二十四、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第四條 本署設七組至九組、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第四條 本署設災害預防組、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教育訓練組、災害調查組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一、配合立法體例，修正不列內部單位名稱，以資彈性。</p> <p>二、另為配合「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及本署業務需要，調整內部單位組設如次： (一)將原「災害預防組」及「災害調查組」修正為「火災預防組」及「火災調查組」。</p>	

(二)增設單位：

1 綜合企劃組：專責釐定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或彙報年度施政計畫、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組織設立及人力調配，蒐集各國消防及災害防救資料之研究及消防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等業務。

2 災害管理組：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動災害應變措施，成立災害管理組，掌理災害防救法令、災害分級制度之研議，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預警通報系統之建置，以密切配合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

3 危險物品管理組：由於危險物品相關業務急速擴增，亟須成立專責單位，規劃督導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研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設備基準及其設施會審會勘業務，違法案件之處理等事項，以應業務實際需要。

4 民力運用組：政府財力有限，民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中心、室事項。</p>	<p>間力量無窮，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需廣泛輔導及運用民間組織，目前已成立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組織，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民力團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其編組、認證、管理等各項福利，俾有效管理並充分運用民間資源。</p>
<p>第六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助署務。</p>	<p>第七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理署務。</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本署承受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業務而移撥處長一人安置為副署長，爰配合予以正式納入編制人數。 三、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至九人，主任一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p>	<p>第八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組長五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p>	<p>一、配合災害防救法調整本署組織功能，修正編制員額計一七二人至一八〇人，並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將科員</p>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六〇

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十六人至十八人，視察二十人至二十二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五人至六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七十八人至八十二人，分隊長六人，警佐或警正；技士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十二人，警佐或警正技佐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五十四人，警佐，其中二十七人，得列警正；辦事員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五十六人至六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技士及技佐等職務之列等，分別修正如上。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處理重大災害搶救事宜，成立特種搜救隊，置隊長一人；秘書、專員及科員各一人，承辦重要業務使隊務正常運作；副隊長三人，分北中南三區駐地值勤，各分區駐地勤務運作方式為：勤一（二十四小時）、休一（二十四小時），考量實際救災需要，救災幹部、人員概略比率為：分隊長：小隊長：隊員（一：二：三），即搜救隊每一駐地每天有一名分隊長、二名小隊長、九名隊員值勤，遇有重大災難支援搶救時，可立即在副隊長指揮下出動十一名搜救人員（一名留守）執行救災任務。

三、為訓練處理重大災害防救應變相關人員，成立訓練中心，置主任、專門委員各一人，分二科辦事，專責訓練各級消防、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並適時與國際救災訓練機構進行交流，以提升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強化政府專業救災能力。

<p>第八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九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空中消防隊、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等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九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一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六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空中消防隊等附屬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條次遞移。</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條次遞移。</p>	<p>一、條次變更遞移。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前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港務消防隊改隸本署，並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隊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有案。 三、鑑於各港區與縣市轄區消防及災害防救特性迥異，港區專責消防及災害</p>

<p>第十二條 本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防救機關仍有設置必要，爰增訂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立依據。</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之法定依據。</p>
<p>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第十二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善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遴用，應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遴用標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p>	<p>第十四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得發布署令。</p>	<p>第十七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p>	<p>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五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p>	<p>第十六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應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組織條例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

現行編制		修正後編制		員額變動情形		備註
職稱	官職等員	職稱	官職等員	增加	減少	
署長	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	署長	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			
副署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副署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一人		配合消防處人員納編移撥改置。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	組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二人至四人		配合本署增設綜合企劃組、災害管理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民力運用組等四組增置。
主任	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主任	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隊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一人		配合本署設特種搜救隊，增置如上。
		副隊長	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三人		配合本署設特種搜救隊，增置如上。

視察	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政風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室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	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
七人至九人(其中二	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二四人至三二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視察	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政風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室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	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
二〇人至三二人(一六人至一八人(其中五人至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三二人至三八人	八人至一〇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三人	一〇人	八人至六人	五人至七人				
配合本署修編增置(含消防處	配合本署修編增置(其中二人由本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中專員、股長改列增置，一人為原消防處秘書)。	配合本署修編增置(含消防處人員移撥改置納編四人)。	配合本署修編增置(含消防處人員移撥改置納編二人)。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合計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四職等	
一五〇人至一七八人	三人	六人	
合計	書記	辦事員	隊員
	委託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警佐
三三〇人至三五〇人	四人	十一人	五四人(其中二七人得列警正)
一八〇人至一七二人	一人	五人	五四人
	配合本署修編增置。	配合本署修編增置。	配合本署設特種搜救隊，增置如上。
	配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本署修編增設二至四組、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爰增置如上。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六八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總說明

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該署得設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以下簡稱本通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掌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二、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分設二課、一中心等單位，以執行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
- 三、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所置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草案第四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

條	文說
<p>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港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與防災教育宣導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p> <p>二、港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統計與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行政事務管理等事項。</p> <p>三、港區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及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p> <p>四、港區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p> <p>五、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與到院前緊急傷病患救護策劃、執行等事項。</p> <p>六、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七、港區災情通報體系建置、維護與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p>	<p>本通則制定之法源依據。</p> <p>訂明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之掌理事項。</p>

<p>統計及資訊、通訊業務處理事項。 八、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第三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二課、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依業務性質，分設二課一中心。</p>
<p>第四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承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署長之命，兼受交通部各港務局之指揮、監督，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襄助業務；課長二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或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課員兼任，其中課長二人，主任一人，由薦任或警正課員兼任；課員一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一人至三人，警佐或警正；小隊長三人至八人，警佐或警正；隊員九人至四十人，警佐，其中四人至二十人，得列警正。</p>	<p>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所置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p>
<p>第五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訂明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專任人事人員，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兼任人事人員，渠等人員之職稱及職掌。</p>
<p>第六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訂明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專任會計人員，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兼任會計人員，渠等人員之職稱及職掌。</p>

<p>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職系之法律依據。</p>
<p>第八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警察官任用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p>
<p>第九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p>	<p>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辦事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核定機關。</p>
<p>第十條 本通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訂明本通則之施行日期。</p>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員額編制一覽表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										隊別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或	官	階	員	額			
隊長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或	警	正	一		
副隊長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課長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或	警	正	二		
主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或	警	正	二		
課員	員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技士	士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分隊長	長	警	佐	一	階	或	警	正	四	階	至	三	
小隊長	長	警	佐	二	階	至	一	階	或	警	正	四	
隊員	員	警	佐	三	階	至	一	階	(其	中	一	二
人事	事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七	職
管理	理												
會計	計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七	職
合計	計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七三

隊救防害災及防消務港中臺署救防害災及防消部政內												
隊	副	課	主	課	技	分	小	隊	人	管	會	合
長	長	長	任	員	士	長	長	員	事	員	員	計
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二階	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二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警佐二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佐三階至一階(其中一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五	二	四	一	一	四二

隊救防害災及防消務港雄高署救防害災及防消部政內											
隊	副	課	主	課	技	分	小	隊	人	會	合
長	長	長	任	員	士	長	長	員	事	計	計
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二階	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二階	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警佐二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佐三階至一階(其中二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三	八	四〇	一	一	六四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七五

隊救防害災及防消務港蓮花署救防害災及防消部政內										
隊	課	主	課	分	小	隊	人	管	會	合
長	長	任	員	長	長	員	事	理	計	計
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一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警佐二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佐三階至一階(其中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五)
	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課員兼任。						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	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	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七六